

苗栗縣大湖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(國小部)

一、依據：111年1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10015231號函辦理

二、甄選公告日期：111年1月26〈星期三〉

三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、時間：111年2月10日〈星期四〉上午8:00-09:00

(二)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人事室

(五)洽詢電話：苗栗縣大湖國小037991008-分機706、612

四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110年2月10日〈星期四〉上午09:00-10:00

五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2名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111年2月11~111年6月30

(三)工作時數：每週28小時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陪同協助進行清潔工作處理學生突發狀況；協助陪同上課，處理學生突發狀況；每節下課提醒如廁，喝水。處理學生突發狀況。陪同前往教室(科任課)處理食物，觀察進食，處理學生突發狀況

(五)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。

(六)僱用契約依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(二)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(五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15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)。

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表達能力10%

2. 儀表態度10%

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

4. 相關工作經驗20%

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

6. 其他(臨場機智反應)10%

九、錄取公告與報到：

公佈時間	報到時間
111 年 2 月 10 日 下午 1 時前	111 年 2 月 10 日 下午 4 時前

◆ 可自行上本校網站：

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ahues.mlc.edu.tw/index.php?limitstart=390>)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 公告查詢。

- ◆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大湖國小補充修正之。

苗栗縣大湖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助理人員第二學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)

111 年 月 日填

需求學校	苗栗縣大湖國小									
姓名			性別			生日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(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)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現職					電話					
住址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E-mail					
兵役狀況	☐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				
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 ☐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				
經歷	1.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2.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3.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檢附相關證件	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☐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			

甄試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不錄取 (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)
------	--